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强化造价工程师的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造价工程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协会主办，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行业中个人最高奖项，每两年为一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作，已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各单位自行推荐，申报人所在的执业单位必须是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否则不予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2. 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廉洁奉公，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突出，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4. 努力钻研业务，工作精益求精，在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贡献较突出。

5. 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等行规行约。

6. 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的工作，为工程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7. 执业行为符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等规定。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为充分体现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工程建设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具体工作，评选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综合能力考核的方式进行。

1. 评选办公室设在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和组织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由工程建设协会造价专委会主任、副主任负责监督。

2. 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接收申报材料。
3.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4. 造价专委会依据评审意见组织复审，并协同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评审考核。
5. 评选结果将在工程建设协会官网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向获誉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

第六条 申报材料、评审考核及评选标准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工程建设协会组织评选、公示、监督，各单位应认真进行宣传动员，鼓励申请报名。申请人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申报材料》(附件 1)，按《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附件 2)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材料。申报资料一式壹份装订成册，申报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及申请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一) 申报资料

1. 企业推荐声明 (企业盖章);
2. 个人参评申请 (本人签字);
3.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申报表》;
4. 申请人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本人认为必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申请人现任职证明、劳动合同、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执业单位变更应提供不同单位的任职证明、劳动合同。

6. 申报“优秀造价工程师”，须申请人所在执业单位出具工作案例证明。包括：

A、评选年度内所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中标工程的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报告（含结算书）等），所申报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

B、代表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如与他人共同完成，申报人应为该工程中承担主要工作的造价工程师。代表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附委托单位对该造价工程师所做工作的评价。

C、所在执业单位应就代表性工程造价成果的组织、策划、协调、控制等能力给予证明。

7. 如发表有工程造价方面的理论著述，应提供该著述。

8. 造价工程师应对评选年度所主要从事工作和先进事迹进行总结，所在执业单位应对造价工程师的工作进行评价。

（二）评选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执行，鼓励造价工程师创先争优，不设置获誉者名额，由评审小组表决通过。

第七条 激励和约束措施

对入选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任何评优活动。

第八条 “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称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其荣誉称号将自动失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